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3年10月1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. 為統籌辦理本系所有入學及招生相關作業。依本系組織要點第三條之規定，設置「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系招生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 。
2.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票選之，任期為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3. 本委員會召集人由各委員互選之，綜理會務並負責召集會議。議決事項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表決通過。
4. 本委員會執掌：
5. 議訂招生工作進度及工作日程。
6. 議訂及審查推薦條件、甄試項目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額及相關事項。
7. 擬訂招生宣傳資料。
8. 其它相關推甄試務及招生工作。
9. 本委員會之委員，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參加本系甄選者，應主動迴避。
10.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